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利安达专字【2015】第 1112 号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广电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湖北广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【2007】500 号）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，对湖北广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，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，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,湖北广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【2007】500 号)的规定,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湖北广电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北广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报材料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湖北广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,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刘曦

中国注册会计师:许长英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